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ゆふ 横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极人姓名	百小惟	万区 4万 4交 弹	2.			和八种	2.
香ご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妻		陳麗芬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	積 〉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新村	公山區永春段2	小段 157 地號			171	4分之1	陳麗芬
台北新村	公山區永春段2	小段 158 地號			34	4分之1	陳麗芬
台中縣	覃子鄉頭家厝段	25-1 地號		5	,409	10000分之 55	陳麗芬
高雄縣之	大寮鄉邱厝坪段	780 地號		74	9.87	45 分之 1	陳麗芬
高雄縣原	鳳山市文英段 10)24 地號		3	3,330	50000分之82	陳麗芬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; (平方公)	積 マ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新 號 6718	公山區五分埔段	478-36,478-3	7地號建	1	115	全部	陳麗芬
台中縣酒	覃子鄉頭家厝段	建號 3211		126.	.19	全部	陳麗芬
高雄縣鳳	鳳山市文英段建	號 4492		103.	. 54	5 分之 1	陳麗芬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Ę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 碼	所	有	人
轎車		3500				1300	000		陳麗芬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オ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,017,23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台北智	富邦銀行	-		陳麗芬			205,058
活存		台灣野	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]	陳麗芬			541,590
活存		台灣銀	眼行			曾永權			1,501,680
活儲		永豐鉅	眼行			曾永權			519,816
活儲		永豐釗	眼行			曾永權			1,039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135	22	4,4	>11	7	***	7/%	444	,		折合新台	台幣價額
ONI		歐元		ムボ	富邦銀行			陳麗芬			25,797
ON	2	四人ノし		디시니	亩ナレ巫ヒ1 ∫					1	,248,050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-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9,428,400元)
 - 1. 股票(總價額:9,428,400元)

種類	所	有 人	股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額
台畜	曾永	權		600		10		6,000
中聯信託	曾永	權		24,965		10		249,650
馬上發公司	陳麗	芬		812,500		10		8,125,000
協禧電機	陳麗	芬		104,775		10		1,047,75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Ã	重 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	
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	---	--

						Τ											
本欄空																	
(八) ‡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租	<u> </u>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}	地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
(十) 信	責務(紅	息金	額:	1, 70	0,000 元)	١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}	地		址	金			額
銀行貸	款	陳麗	電芬		台北富邦 台北市中		各2段5)號							1,	700,	000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
投資	人	投		資	事	業	名	稱		及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
(+=)	備註																
		此到	Ţ														
	監	察	院														

監 祭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曾永權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31日